

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1 月 4 日，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东阜四路 60 号 A 栋（位于东经：113°17'41.89"，北纬：22°40'26.02"），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保养、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由于生产需要，拟以在距离原厂址 50 米的东面扩建一个生产车间，扩建车间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四路 68 号二层（位于东经：113°17'41.89"，北纬：22°40'26.02"）。

扩建部分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保养、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控板半成品，1500 万个。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173 号}。扩建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控板半成品，1500 万个。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表 1 扩建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年使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1.	PCB 板	1500 万片	1500 万片
2.	电子部件	1.5 亿颗	1.5 亿颗
3.	电子胶	0.7 吨	0.7 吨
4.	网版	1000 个	1000 个
5.	水性墨水	25 公斤	25 公斤

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 2 扩建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1.	立式插件机	12 台	12 台
2.	按键插件机	2 台	2 台
3.	卧式插件机	3 台	3 台
4.	高速贴片机	8 台	8 台
5.	多功能贴片机	8 台	8 台
6.	烘干炉	8 台	8 台
7.	自动刷胶机	8 台	8 台
8.	喷码机	3 台	3 台

主要生产工艺: PCB 板→自动插件→印电子胶→自动贴片→烘干固化→喷码→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 废气

刷胶工序及烘干固化工序废气(FQ-000452),采取“集中收集+2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

验收专家组签名：



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科卓尔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709-08-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刷胶工序及烘干固化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2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东、西、北面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面达到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陈永强	深圳市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永强
	张居奥	广东汇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4001206	张居奥
参会 代表	柯若明	中山市科卓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18988680661	柯若明
	李冬冬	中山市信泰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27641	李冬冬
	陈旭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048215127	陈旭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永强 张居奥